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卓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卓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此次酒後駕車行為幸未肇事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或身體之實害；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品行（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之犯罪紀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簡煜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455號

31 被 告 于卓仕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于卓仕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35分許止，在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上某處之修車廠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4時5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卓仕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姚承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楊美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